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德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景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于增彪

于增彪

高剑虹

朱炎生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剑虹

于增彪

高剑虹

朱炎生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于增彪

高剑虹

朱炎生

朱炎生

2022年11月7日